

附件 2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单位负责人：李军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1	森林防火工作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检查是否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措施是否到位。	6	森 林 防 火 期 加 大 检 查 督 导 力 度	
2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县级林检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及时回收、妥善处理松木材料；销毁松木材料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实时监管	无	

3	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日常管护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检查野生动物来源是否合法，经营、利用是否按照批准的数量、种类等。	一年 2 次	一年 2 次	
4	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实施现场检、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等检查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 林检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责：（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二）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	检查是否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林业植物数量、品种等与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相符；现场检疫植物产品是否存在疫情。	实时监管	无	
5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检查企业是否按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生产经营种类、生产地点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要求使用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使用说明等；检查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包括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一年 1 次	专项检查	
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检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批少占多等问题；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林业生产条件是否按照恢复方案恢复到位。	一年 2 次	一年 2 次	

7	对涉林涉木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台账制度，加强对涉林涉木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管，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检疫工作。	使用植物及其制品是否持有检疫证书、是否建立台账、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利用、使用；企业收购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一年 2 次	一年 2 次	
---	------------------------------------	---	--	--------	--------	--

填表人： 黄锐

联系电话： 5512113

填报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